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店头镇中心街改造提升项目（辅车道拓宽工程）

发包人（建设单位）：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施工单位）：陕西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延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制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店头镇中心街改造提升项目（辅车道拓宽工程）

发包人（建设单位）：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施工单位）：陕西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延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制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店头镇中心街改造提升项目（辅车道拓宽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黄陵县店头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黄陵县店头镇中心街改造提升工程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天

开工日期：2023年6月6日

竣工日期：2023年7月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元整（小写）¥：1610000.00 元

六、付款办法：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七、工程结算：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后 3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签发验收合格证明并确定乙方签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验收通过的，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并确定验收通过之日为竣工日期。

2、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清退所有人员、机械及剩余材料，拆除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未按时完成清退的，甲方有权强行予以清退，乙方留置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视为废弃物由甲方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八、发包方责任：开工前做好场地三通一平，确保道路畅通，施工用水用电正常；处理涉外事宜；对承包人给以技术指导，进行质量监督；给承包人创造良好施工环境；按合同付款。

九、承包方责任：自觉接受发包方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组织高素质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施工力量，确保工程按期竣工。严格按规范施工，操作不当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无偿返工直至质量达标；加强施工安全防范措施，保证施工正常进行和进出人员的安全；对所部工人因违法乱纪事件或因施工不慎造成伤害事故要负一切责任。采购材料必须达到国标要求。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黄陵县店头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发包人：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址：黄陵县店头镇

承包人：陕西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浐灞三角洲中新灞
半岛 A4 区 9 幢 2 单元 12 层 2120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710063
法定代表人：杨新世
委托代理人：李高辉

电 话：029-86568945

传 真：029-8656894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帐 号：7253210182600007326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黄陵县店头镇中心街改造提升项目（辅车道拓宽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